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规范专项奖励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川府发〔1995〕116号

我省过去实行的对各种专项奖励一事一批的办法,不利于该项工作的科学管理。为了进一步规范各种专项奖励,使之逐步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轨道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项奖励,是对在改革开放、经济建设和教育、科学、文化等事业发展及抢险、救灾等突发事件中做出重大贡献,政治思想、业务技术出类拔萃的集体和个人的一种奖励。

二、省级各部门开展的工作需要以省政府名义设立专项奖励的,均应在开展工作以前进行申报。申报单位应将文件材料(包括奖励方案、实施办法、经费来源)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专项奖励事项申报表》(式样附后)一式3份送省人事厅和省财政厅,经省人事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,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。

以前已经设立的专项奖励项目,应报省人事厅、省财政厅重新审查。

三、省政府与各地区、各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需实施考核奖励的,应事先通过省政府讨论决定后再签订目标责任书,并在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中作出考核奖励的具体规定。实施奖励应按目标责任书中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责任目标,按目标考核奖励办法兑现奖励的,不重复施奖,不设立专项奖励。

五、凡是未按规定报批而进行的专项奖励,省人民政府不予承认,财政部门也不予划拨奖励经费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专项奖励事项申请表(略)